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彥鋐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5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571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5057183300-1.pdf、301000000A11505718330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椅席位
使用原則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依有關
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50109723號函
(如附件) 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